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合合信息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

经查验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6年5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。

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布《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会通知”），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日期和时间（包括现场会议日期、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）、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、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其中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4:00 在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 333 号上海宝华万豪酒店 2 楼宴会厅 1 如期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镇立新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1 名，持有公司股份 92,115,93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9979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，均为截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，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89,287,5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5549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41 名，持有公司股份 2,828,4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4431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3、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43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8,988,6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5860%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,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,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<公司章程>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92,063,18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7%;反对 49,78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0%;弃权 2,96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8,935,85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31%;反对 49,78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38%;弃权 2,96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01 《关于选举镇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得票数 91,698,110 票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5464%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得票数 8,570,785 票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5.3516%。

2.02 《关于选举陈青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得票数 91,812,536 票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6706%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得票数 8,685,211 票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6.6246%。

2.03 《关于选举刘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得票数 91,821,976 票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6809%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得票数 8,694,651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6.7296%。

2.04 《关于选举刘雅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91,808,250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6660%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得票数 8,680,925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6.5769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3.01 《关于选举萧志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91,785,755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6416%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得票数 8,658,43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6.3267%。

3.02 《关于选举吕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91,858,101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7201%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得票数 8,730,776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.1315%。

3.03 《关于选举 Xin Zhang（张新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91,861,762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7241%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得票数 8,734,437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.1723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系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: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

顾海涛

经办律师:

杨海

2026 年 5 月 28 日